

租 厂 房 合 同

甲方：成都麟源设备制造厂（普通合伙企业）

乙方：成都开诚机械有限公司

- 一.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。
- 二. 甲方厂房共 1000 平方及机床同检测设备（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万兴路 299 号） 出租给乙方。（租房期限为十年）。
- 三. 租厂房期限间乙方应爱护甲方厂房，如厂房在租用期间如乙方损坏照价赔偿；原样退还甲方。
- 四.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一年厂房租金，金额为：200000 元（贰拾万元正）。
第二次付款二年厂房租金，金额为贰拾万元正，提前 10 天付清。
- 五. 租房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。
- 六. 租厂房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经营。
- 七. 租厂房期间甲方应保证水电通：（注：正常停电与甲方无关）。
- 八. 在租厂房期间水，电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- 九. 租厂房期间如国家征用，按实际使用期限付租厂房款，未到租厂房期的房租款，甲方退还乙方。
- 十. 如乙方自行拆走，甲方不退房租。在协议期间，如乙方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乙方可以转租他人经营。

十一. 本协议一式二份

甲方：成都麟源设备制造厂（普通合伙企业）

乙方：成都开诚机械有限公司

代表：张子东

代表：张万

2019 年 12 月 13 日